

2024年12月份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20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开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1-188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阿杜沙茶面店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青阳阿杜沙茶面店	92350582MA3164322Q	张韶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经营活动。2024年9月24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单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餐饮店厨房操作间垃圾桶未加盖、厨房未与外界隔断、未配备相应的防尘防蝇设施。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5从轻情节予以量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	
2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4）01-201号	关于泉州新辰蝶变传奇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涉嫌购买医疗器械未履行采购验收记录案	泉州新辰蝶变传奇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91350582MA359DW7K	王彩艳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经核实，当事人从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一公主针（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23130874）购进100盒、进货价格210元，医用重组胶原蛋白凝胶（注册证号：湘械注准2024140061）购进20盒、进货价格980元，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凝胶（注册证号：鄂械注准20232144199）购进20盒、进货价200元。当事人的工作人员没有在上述商品的销售出库单上的验收人签字一栏签名确认，据此认定当事人购买医疗器械未履行采购验收记录签名确认。 当事人购买医疗器械未履行采购验收记录的行为，违反《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适用从轻处罚情节。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5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1-202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青潮鲜餐厅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案	晋江市青阳青潮鲜餐厅	92350582MA8UL1AXXQ	李金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核实，当事人店内使用的餐具“四方盘”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另查明，该餐厅2023年11月28日因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被我局警告过。 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5予以从轻情节量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5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1-204号	关于泉州市福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泉州市福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350582MADPYQY65K	丁荣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	经查实，当事人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海蜇头”，系用于制作成凉菜，该批次产品尚未加工即被抽检，无法提供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及进货手续。经抽样检验，铅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2024】XHY-G13841），当事人对上述抽检结果无异议。 被抽检食品原材料“海蜇头”是当事人于2024年9月2日向泉州南门菜市场里的一个摊位购进，共采购2.5kg，除抽样用去了1.2kg，剩下的当天做成凉菜已销售完，总销售收入75元，据此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75元。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无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材料（海蜇头），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无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5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3-143号	关于泉州金玛酒楼有限公司晋江市磁灶分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未及时清理过期食品、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无中文标签食品案	泉州金玛酒楼有限公司晋江市磁灶分店	91350582MAC017TX81	李雅双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0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226号	关于泉州市泉利堂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泉州市泉利堂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350582X114678297	陈清艺	生产不合格食品	一、当事人生产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贵妃香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予以处罚；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1、对当事人生产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贵妃香梅的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但鉴于2023年6月16日，当事人因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一品梅”被我局行政处罚（晋市监处罚字（2023）05-189号），在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当事人又实施本案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本案中当事人生产的“贵妃香梅”（2024.04.20）为重金属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与前述违法行为性质不同，不属于《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但说明其不能持续控制食品质量安全，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的规定，适用一般情节给予处罚。2、对当事人未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当事人已经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一、对当事人生产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贵妃香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4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6-134号	泉州金八象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及冒用他人商品条码案	泉州金八象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2YHCNG40	郭康安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及冒用他人商品条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及冒用他人的厂商识别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不合格产品； 2、处以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0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6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6-145号	晋江市永和镇贤旺食品商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食品案	晋江市永和镇贤旺食品商行	92350582MA8TB08T6K	许贤纯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0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6-140号	关于晋江市永和镇阿沙力餐饮店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案	晋江市永和镇阿沙力餐饮店	92350582MA31871L4B	陈旗沙	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2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7-130号	晋江市东石寻味来小吃店未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案	晋江市东石寻味来小吃店	92350582MA330J7609	黄惠炳	未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当事人未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11.1.2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5从轻情节依法予以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8-185号	晋江市麦得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麦得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7927058301	李猛进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6	
12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4）10-061号	关于晋江市牙舒仕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涉嫌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案	晋江市牙舒仕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91350582MABRB7P93K	骆杰松	2024年10月24日，本局深沪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负责人骆杰松在场并配合检查，当事人现场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从业人员骆杰松未能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11-18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8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204号	晋江市英林镇沱堂饮品店使用过期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案	晋江市英林镇沱堂饮品店	92350582MA323EH154	谢玉华	使用过期食品原料、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商资质证件和食品合格证明材料	行政处罚种类：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2	
1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3-217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保滋堂食品行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内坑镇保滋堂食品行	92350582MACXLQY78N	曾子竹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非法财物； 3.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13	
1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3-208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好运源茶叶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茶叶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晋江市内坑镇好运源茶叶店	92350582MAC1MF6M9E	王竹源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茶叶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5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开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220	晋江市梅岭向上幼儿园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梅岭向上幼儿园	52350582MJY5025119	庄秀满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8	
17	药械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148号	晋江市磁灶镇燕青美容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燕青美容店	92350582MA32MMPA5D	黄燕青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按从轻违法情节予以量罚。为此，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5	
1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150号	晋江市迪妮熊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食品标签标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糖果	晋江市迪妮熊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89040789H	陈付加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处理。为此，本局决定处理如下：对当事人生产预包装食品标签未标明净含量的行为，责令一个月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5	
1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158号	晋江市灵源丽家宝贝母婴坊涉嫌经营食品标签标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乳粉案	晋江市灵源丽家宝贝母婴坊	92350582MA317FRL6U	王彩云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予以处理；当事人经营的乳粉标签不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理。为此，本局决定处理如下： 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1. 责令改正； 2. 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乳粉的行为： 1. 没收非法财物； 2. 责令改正； 3.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5	
20	药械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164号	关于福建省晋江同惠大药房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药案	福建省晋江同惠大药房	91350582MA32EELP7A	林雅雯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2、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21	药械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165号	关于晋江市至善大药房涉嫌销售假药案	晋江市至善大药房	91350582MA34A4E00Q	欧阳珍珠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2、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1/27	
22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4）第19-108号	关于晋江市西滨镇罗育珍口腔诊所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及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晋江市西滨镇罗育珍口腔诊所	92350582MABU1AN97L	罗育珍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对当事人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作出处罚如下： 1. 没收经营工具； 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9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9/18	
23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4）第19-116号	关于晋江市爱烽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涉嫌使用的药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要求贮存案	晋江市爱烽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91350582MA8U2R7K1U	翁榕	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要求贮存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要求贮存的行为，作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0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8	
2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第19-119号	关于泉州市东昌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泉州市东昌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2Y2N2912	伊金华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作出处罚如下： 1. 处以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0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17	